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秋梅
電話：(06)2991111#8727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郵件：tiiti2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985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856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「教室教學的春天－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3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之29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4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- (一)北區場：105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10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，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。
- (二)中區場：105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。
- (三)南區場：105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10月16日（星期日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四、有意報名者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（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），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本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六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29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、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